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略阳县白雀寺羌族古村落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合 同 编 号：GSXB20241022（由设计人统一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 计 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发包人：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略阳县文旅局白雀寺羌族古村落保护建设项目施工图 工程设计，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略阳县文旅局白雀寺羌族古村落保护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986.19万元。本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古街建筑翻修新建，建筑面积约 3692.0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287.00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 1322.00 平方米；室外配套管线及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及古街和游客服务中心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施工图设计。设计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及景观等专业。根据中标通知书本次合同中标价为128.00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2	地图以及用地坐标	1		
3	地质勘察报告	1		
4				
5				
说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40	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后8日内	
2	设计各阶段电子图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	
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128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40%	512000.00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50%	640000.00	施工图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10%	128000.00	通过甲方审查后5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设计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设计人应当在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如设计人方不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在设计人按照要求时限提前交付后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因设计人不提供发票或财务工作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
公
司
，
公
司
，
公
司



发包人名称：（盖章）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中国

五矿金融贸易中心C栋520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18509209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文景路南段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75510000000557

日 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